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2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西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信隆共(深圳)投资合伙企业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公司持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3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及研究院开发建设,公司和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城开”)签订了《总部项目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中信城开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其中中信城开持股比例为51%,中信城开以及中信城开或其关联方设立的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信方”)持股比例为49%。 2.根据《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成立的项目公司董事会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在中信方持有项目公司51%或以上的股权时,公司同意将项目公司2%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让渡给中信方行使,前述表决权的让渡是不可撤销及不可变更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4G3Q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九州大道西2156号永泰安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吴治国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开展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信城开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关联关系:中信城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信隆共(深圳)投资合伙企业 名称:信隆共(深圳)投资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G54N2C2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市信睿融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义宏)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8,77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总部及研究院项目的顺利开发,促进规范化运作,符合公司的利益和发展需要。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项目开发存在一定建设周期,受国家政策影响,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为此,公司将强化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以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另上述设立子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既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禁止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4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专利权人:湖南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李剑峰 发明名称:注射用左旋托拉唑啉钠长效微球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1710267523.6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其中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2020年第37次注册会议,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注册,并分别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16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格力电器SCP001 代码 012001389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0年4月17日 兑付日 2020年7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利率 1.3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9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持本公司股份16,000,657股的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天马”)计划在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64,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72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公司2020年1月4日披露《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时,华金天马上一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至2020年1月15日该计划执行完毕后,华金天马持有本公司股份15,218,1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8%。详情请见2020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2020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华金天马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目前,华金天马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3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Rows include 华金天马, 集中竞价, 2020.02.06, 11.12, 120,000, etc.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城路6号易明西雅综合楼2楼2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02月06日至2020年04月20日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93.21 1% 合计 193.21 1% 3.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1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3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2020年4月17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3,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概述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2.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投资规模:83,000,000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参考收益率:3.5%(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 7.起息日:2020年4月17日 8.到期日:2020年7月16日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小于参考价格,则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若发生提前终止,自提前终止之日起,本存款产品须按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可能对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1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收到外方反馈的担保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视觉中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2020年3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4日、2020年3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视觉中国: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视觉中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担保费用(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视觉中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43.89% 35,000 0 3,000 3,000 32,000 否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0日 住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21-20 法定代表人:秦继军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传输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版权代理、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视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1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1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中涉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项目中的“营业成本”及“比上年同期增减”数据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修改前:公司年报摘要第8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二、修改后:公司年报摘要第8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冻品销售 1,190,598,177.68 30,325,590.83 2.55% 25.98% 82.73% 0.79% 冷链经营 79,496,306.38 39,661,003.79 49.14% 3.47% -2.88% -3.21% 物业出租 54,970,336.08 22,406,841.17 59.24% 51.72% 36.38% -6.66% 种禽销售 124,007,505.76 52,016,872.17 41.95% 44.60% 92.88% 36.03% 种猪销售 73,555,344.05 33,232,670.94 45.18% 286.49% 620.08% 20.93% 肉猪销售 20,454,930.50 4,032,673.11 45.18% 286.49% 179.69% 20.93% 肉鸡销售 20,454,930.50 4,032,673.11 45.18% 286.49% -4.53% 92.04% 猪肉销售 48,188,681.00 23,768,445.83 50.68% 28.23% -34.88% 47.87% 肉鸡销售 13,418,296.44 9,420,848.94 67.05% -10.13% 102.38% -18.32% 图书销售 1,132,785.53 8,989,818.00 12.62% -65.57% -67.44% 5.04% 图书发行 1,411,487,320.98 935,302,537.84 33.74% 11.01% 12.29% -0.75% 酒类销售 712,654.01 823,091.14 -15.50% 3.74% 30.34% -23.57% 其他 1,262,655.23 -121,060.19 -9.59% 20.12% 27.46% -6.31%

证券代码:002641 债券代码:128099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副董事长张伟先生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本次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伟 168,480,000 15.00% 0 0.00% 0 0.00% 张炜 104,171,900 9.27% 14,750,000 0.00% 126,360,000 75.00% 张建国 19,629,144 1.75% 0 0.00% 0 0.00% 卢震宇 11,232,130 1.00% 0 0.00% 8,424,097 75% 卢震宇 5,410,000 0.48% 0 0.00% 0 0.00% 卢彩玲 5,379,400 0.48% 0 0.00% 0 0.00% 郑超 3,900,000 0.35% 0 0.00% 0 0.00% 张旭庭 9,000,000 0.80% 0 0.00% 0 0.00% 张晨晨 8,594,928 0.77% 0 0.00% 0 0.00% 合计 801,093,872 71.32% 106,250,000 13.26% 9,460,000 0.00% 212,913,022 30.64% 注:(1)卢彩玲、张炜、卢震宇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董事、董监高锁定股。(2)张建国和卢彩玲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彩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国持有公司集团75%股权,卢彩玲持有公司集团25%股权,张伟为张建国之弟,王宇辉为张伟之妻,卢震宇为卢彩玲之弟,卢彩玲为卢彩玲之妹,郑超与卢彩玲为夫妇,张旭庭为张建国之女,张晨晨为张建国之子,故以上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